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28日至2025年04月27日止。

第 57563553 号

申请日期 2021年07月09日

商 标

# MONSTER

申 请 人 怪物能量公司

MONSTER ENERGY COMPANY

地 址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92879科罗娜芒斯特大道1号

1 MONSTER WAY, CORONA, CALIFORNIA 92879, U.S.A.

代理机构 鸿鹄知识产权代理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2类：无酒精果汁饮料；果汁；水（饮料）；矿泉水（饮料）；气泡水；蔬菜汁（饮料）；苏打水；无酒精饮料；碳酸水；加气水；带果肉果汁饮料；以蜂蜜为主的无酒精饮料；富含蛋白质的运动饮料；米制饮料（非奶替代品）；咖啡味非酒精饮料；茶味非酒精饮料；植物饮料；豆类饮料；制作饮料用无酒精配料；能量饮料；制作饮料用无酒精原汁；啤酒；麦芽啤酒；制啤酒用麦芽汁；麦芽汁（发酵后成啤酒）